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漯环办〔2023〕2号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河南省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西城区建设与环境保护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省厅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要求，再次修订了《河南省生态环境

附件 1

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

(修订)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行政，规范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平、公正、合法、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和《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0〕15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使用《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时，应当参照本规则，合法、合理作出具体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条 本规则中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生态环境部门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酌情决定对违法行为人是否处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遵循处罚法定、公平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服务与管理相结

$$X = N + (M - N) \times \left[\left(\frac{A}{5} \right)^2 + \frac{\sum_{i=1}^n B_i^2}{5^2 \cdot n} \right] \times 50\%$$

X: 处罚金额;

M: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N: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 下限可以为零;

A: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n: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

B: 其余裁量因素的裁量等级。

生态环境部门决定处罚金额时, 首先确定裁量基准中各项裁量因素的裁量等级, 再通过计算公式确定处罚金额, 然后根据本规则调整决定处罚金额。若首要裁量因素同时有多个时, 选择裁量等级高的一个裁量因素作为首要裁量因素, 其余的按 **B** 进行计算。罚款金额按照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第八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适用裁量基准确定处罚金额后, 可以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内容, 综合考量, 依照本规则(可以)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

(一) 不予处罚情形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5 日内改正的；

6. 单位不正常使用焊机焊烟收集处理设施，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整改的；

7.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 0.01 吨，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当日立即改正，且未污染环境的；

8.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5 日内改正的（公开内容弄虚作假除外）；

9.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占地面积在 20 平米以下，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采取措施的；

10. 已采取密闭措施但密闭不严，造成少量扬尘污染，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采取措施的；

11.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依法采取相应的围挡、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占地面积在 20 平米以下，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采取措施的；

12.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但未填报排污信息，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 5 日内完成填报的；

13.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 5 日内按规定提交的（弄虚作假情形除